

# 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6号）。

## 二、政策有效期限

2021年—2025年。

## 三、支持方向

（一）学生渡运。学生渡运省级按照7元/人·航次标准进行分配，各州（市）按照实际渡运距离制定补贴标准和分配方案，补贴至从事学生渡运的经营者。

（二）船舶更新改造。新建新能源渡船，按造价的7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25万元；新建机动渡船按造价的6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船舶防污染改造按改造成本的8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

##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一）学生渡运

1. 从事学生渡运的申请人持合法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运证》、《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2. 已实行学生集中免费乘渡的经营人，并有详细的学生名单。

3. 申报补贴需提供学生渡运人数、航次。补贴资金统一发放到州市，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学生渡运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发放至学生渡运经营人。

## （二）渡船更新改造

1. 新建渡船。不得新增运力，拆旧建新，且老船没有享受过原来“十二五”、“十三五”期间船舶标准化改造补贴以及“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补贴政策（由于电站修建蓄水成库航区发生变化的船舶建造除外）。

2. 船舶防污染改造。补贴对象为农村客运营运船舶（包括拆旧建新的老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运证》、《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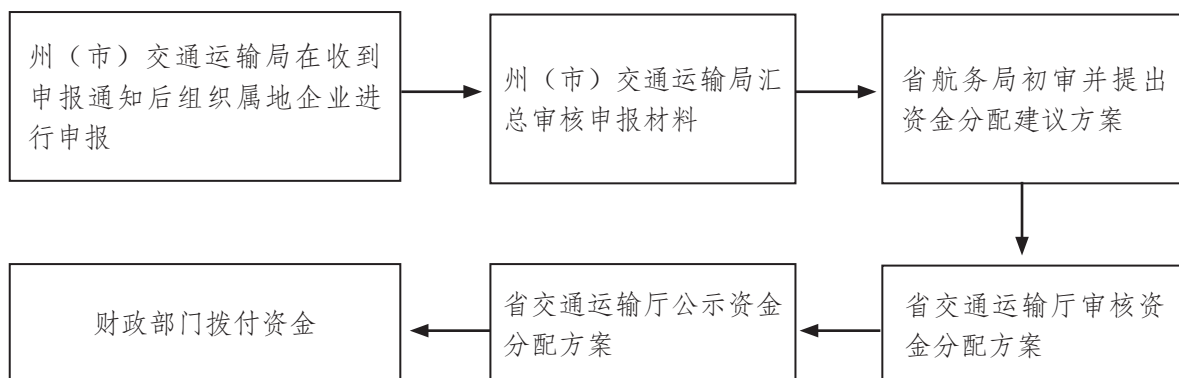
3. 补贴金额进行双控，即不能超比例也不能超过单艘船最大补贴金额，船舶造价以船舶建（改）造合同或购买合同价格为准。因电站修建蓄水成库航区发生变化的船舶建造补贴基准价为船舶建造合同或购买合同价格减去老船舶买卖或者拆解的回收价值。

4. 建改造船舶要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待查，包括：船舶合法证书（新造船舶包括拆解老船和新建船舶的相关证书）、建（改）造合同或购买合同、建结算书、船舶证书（改造船舶须分别提供改造前和改造后的船检证书）、船舶新建或改造图片资料等。

## 五、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六、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云南省航务管理局运管处 0871-65127185。